

繼續開會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28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本日議程。繼續進行一、併案審查(一)委員林岱樺等 23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二)行政院、司法院函請審議及委員趙天麟等 20 人、委員楊麗環等 19 人、委員丁守中等 20 人、委員李慶華等 22 人、委員江惠貞等 20 人、委員蔡其昌等 19 人、委員蔣乃辛等 22 人、委員黃文玲等 24 人、委員孫大千等 17 人、委員林明濤等 18 人、委員李昆澤等 28 人、委員鄭麗君等 19 人、委員黃偉哲等 26 人、委員劉建國等 24 人、委員盧嘉辰等 16 人、委員謝國樑等 26 人分別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三)委員蔡其昌等 21 人、委員林佳龍等 24 人、委員江惠貞等 18 人、委員邱志偉等 20 人分別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及(四)委員羅淑蕾等 24 人、委員黃昭順等 31 人、委員黃昭順等 22 人、本院親民黨黨團分別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及第一百八十五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等 26 案的逐條討論。

先請議事人員將各版本所有條文唸一遍。

林委員岱樺等 23 人提案條文：

第一百八十五條 損壞或壅塞陸路、水路、橋樑或其他公眾往來之設備或以他法致生往來之危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以其他危險駕駛之方法或兩車以上在道路競駛、競技致生往來之危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二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行政院、司法院提案條文：

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五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一一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趙委員天麟等 20 人提案條文：

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 服用毒品、麻醉藥品、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駕駛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

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楊委員麗環等 19 人提案條文：

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 （重大違背義務致交通危險罪） 服用毒品、麻醉藥品、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駕駛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併科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丁委員守中等 20 人提案條文：

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 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駕駛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飲用酒類之酒精濃度超過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規定標準而駕駛者，亦同。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羅委員淑蕾等 24 人提案條文：

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 服用毒品、麻醉藥品、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駕駛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台幣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經受前項之罰而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黃委員昭順等 31 人提案條文：

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 服用毒品、麻醉藥品、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駕駛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併科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致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再犯第一項規定者，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科或併科九萬元以上四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再犯第一項規定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傷者，處五年以上十四年以下有期徒刑。

李委員慶華等 22 人提案條文：

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 服用毒品、麻醉藥品、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駕駛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本院親民黨黨團提案條文：

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 服用毒品、麻醉藥品、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駕駛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江委員惠貞等 20 人提案條文：

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 服用毒品、麻醉藥品、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駕駛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再犯第一項之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併科八十萬以下罰金。

再犯第一項之規定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第一項所駕駛之動力交通工具，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蔡委員其昌等 19 人提案條文：

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 服用毒品、麻醉藥品、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駕駛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致傷者，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再犯第一項規定者，處六個月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併科九萬元以上四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再犯第一項規定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致傷者，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蔣委員乃辛等 22 人提案條文：

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 服用毒品、麻醉藥品、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駕駛者，處一年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有前項之行為，致人受傷者，處三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有第一項之情事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有第一項之情事致人於死者，處十年以上十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致二人以上死傷，並肇事逃逸者，處無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黃委員文玲等 24 人提案條文：

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 服用毒品、麻醉藥品、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者，處二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再犯前兩項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三分之二。

孫委員大千等 17 人提案條文：

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 （重大違背義務致交通危險罪）

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者，處一年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科或併科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服用酒類，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經測試檢定吐氣所含酒精濃度○·五五毫克以上，或血液中酒精濃度百分之○·一一以上者，處一年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科六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二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駕駛人拒絕測試，經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將其強制移送由委託醫療或檢驗機構，對其實施血液或其他檢體之採樣及測試檢定，符合第一項至第三項者，加重其刑二分之一。

林委員明濤等 18 人提案條文：

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 服用毒品、麻醉藥品、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駕駛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李委員昆澤等 28 人提案條文：

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 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吐氣所含酒精濃度超過每公升○·五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超過百分之○·一一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者，處二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駕駛者，處二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再犯第一項、第二項之罪者，處六個月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併科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再犯第一項、第二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鄭委員麗君等 19 人提案條文：

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 服用毒品、麻醉藥品、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駕駛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黃委員偉哲等 26 人提案條文：

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 服用毒品、麻醉藥品、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駕駛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劉委員建國等 24 人提案條文：

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 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駕駛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他人身體或健康受損害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盧委員嘉辰等 16 人提案條文：

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 服用毒品、麻醉藥品、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駕駛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併科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黃委員昭順等 22 人提案條文：

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 駕駛人駕駛動力交通工具有下列情事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六十萬元以下罰金：

- 一、服用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 二、服用毒品。
- 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超過每公升〇·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超過百分之〇·〇五。
- 四、未領有駕駛執照、初次領有駕駛執照未滿二年之駕駛人或職業駕駛人，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超過每公升〇·一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超過百分之〇·〇三。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傷者，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累犯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或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累犯且致人於死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致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謝委員國樑等 26 人提案條文：

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羅委員淑蕾等 24 人提案條文：

第一百八十五條之四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肇事，致人死傷而逃逸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重傷而逃逸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死而逃逸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犯前項規定，沒收該動力交通工具，不受第三十八條之限制。

黃委員昭順等 31 人提案條文：

第一百八十五條之四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肇事，致人死傷而逃逸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駕駛人肇事致人於傷後，故意對同一傷者行連續傷害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本院親民黨黨團提案條文：

第一百八十五條之四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肇事，致人死傷而逃逸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死亡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蔡委員其昌等 21 人提案條文：

第一百八十五條之四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肇事，致人死傷而逃逸者，處二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林委員佳龍等 24 人提案條文：

第一百八十五條之四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肇事，致人受傷而逃逸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肇事，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

下有期徒刑。

江委員惠貞等 18 人提案條文：

第一百八十五條之四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肇事，致人死傷而逃逸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邱委員志偉等 20 人提案條文：

第一百八十五條之四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肇事，致人受傷而逃逸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黃委員昭順等 22 人提案條文：

第一百八十五條之四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肇事致人傷逃逸者，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死逃逸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主席：現在進行二、併案審查委員邱志偉等 24 人、委員黃昭順等 22 人及委員謝國樑等 20 人分別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等 3 案的逐條討論。

先請議事人員將各版本所有條文唸一遍。

邱委員志偉等 24 人提案條文：

第一百零一條之一 被告經法官訊問後，認為犯下列各款之罪，其嫌疑重大，有事實足認為有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而有羈押之必要者，得羈押之：

一、刑法第一百七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之放火罪、第一百七十六條之準放火罪。

二、刑法第一百八十五之三條之公共危險罪。

三、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條之強制性交罪、第二百二十四條之強制猥褻罪、第二百二十四條之一之加重強制猥褻罪、第二百五條之乘機性交猥褻罪、第二百二十七條之與幼年男女性交或猥褻罪、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一項之傷害罪。但其須告訴乃論，而未經告訴或其告訴已經撤回或已逾告訴期間者，不在此限。

四、刑法第三百零二條之妨害自由罪。

五、刑法第三百零四條之強制罪、第三百零五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

六、刑法第三百二十條、第三百二十一條之竊盜罪。

七、刑法第三百二十五條、第三百二十六條之搶奪罪。

八、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第三百三十九條之三之詐欺罪。

九、刑法第三百四十六條之恐嚇取財罪。

前條第二項、第三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黃委員昭順等 22 人提案條文：

第一百零一條之一 被告經法官訊問後，認為犯下列各款之罪，其嫌疑重大，有事實足認為有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而有羈押之必要者，得羈押之：

一、刑法第一百七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之放火罪、第一百七十六條之準放火罪、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二、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條之強制性交罪、第二百二十四條之強制猥褻罪、第二百二十四條之一之加重強制猥褻罪、第二百二十五條之乘機性交猥褻罪、第二百二十七條之與幼年男女性交或猥褻罪、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一項之傷害罪。但其須告訴乃論，而未經告訴或其告訴已經撤回或已逾告訴期間者，不在此限。

三、刑法第三百零二條之妨害自由罪。

四、刑法第三百零四條之強制罪、第三百零五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

五、刑法第三百二十條、第三百二十一條之竊盜罪。

六、刑法第三百二十五條、第三百二十六條之搶奪罪。

七、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第三百三十九條之三之詐欺罪。

八、刑法第三百四十六條之恐嚇取財罪。

前條第二項、第三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謝委員國樑等 20 人提案條文：

第一百零一條之一 被告經法官訊問後，認為犯下列各款之罪，其嫌疑重大，有事實足認為有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而有羈押之必要者，得羈押之：

一、刑法第一百七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之放火罪、第一百七十六條之準放火罪。

二、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公共危險罪累犯。

三、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條之強制性交罪、第二百二十四條之強制猥褻罪、第二百二十四條之一之加重強制猥褻罪、第二百二十五條之乘機性交猥褻罪、第二百二十七條之與幼年男女性交或猥褻罪、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一項之傷害罪。但其須告訴乃論，而未經告訴或其告訴已經撤回或已逾告訴期間者，不在此限。

四、刑法第三百零二條之妨害自由罪。

五、刑法第三百零四條之強制罪、第三百零五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

六、刑法第三百二十條、第三百二十一條之竊盜罪。

七、刑法第三百二十五條、第三百二十六條之搶奪罪。

八、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第三百三十九條之三之詐欺罪。

九、刑法第三百四十六條之恐嚇取財罪。

前條第二項、第三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主席：現在進行三、審查委員謝國樑等 25 人擬具「行政執行法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的逐條討論。

先請議事人員將條文唸一遍。

謝委員國樑等提案條文：

第三十七條 對於人之管束，以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限：

- 一、瘋狂、酗酒泥醉或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經檢測含有酒精、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非管束不能救護其生命、身體之危險，及預防他人生命、身體之危險者。
- 二、意圖自殺，非管束不能救護其生命者。
- 三、暴行或鬥毆，非管束不能預防其傷害者。
- 四、其他認為必須救護或有害公共安全之虞，非管束不能救護或不能預防危害者。

前項管束，不得逾二十四小時。

主席：現在處理修正動議。

一、林委員正二等針對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修正動議提案：

修 正 動 議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第一百八十五條 損壞或壅塞陸路、水路、橋樑或其他公眾往來之設備或以他法致生往來之危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u>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以飆車、蛇行、競技或其他不能安全駕駛方法致生往來之危險者，亦同。</u>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八十五條 損壞或壅塞陸路、水路、橋樑或其他公眾往來之設備或以他法致生往來之危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提案人：林正二 吳宜臻 廖正井

連署人：尤美女 顏寬恒 呂學樟 王惠美

二、林委員正二等針對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四修正動議提案：

修 正 動 議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第一百八十五條之四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肇事，致傷害人而逃逸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八十五條之四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肇事，致人死傷而逃逸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提案人：林正二 吳宜臻 廖正井

連署人：尤美女 顏寬恒 呂學樟 王惠美

三、吳委員宜臻等針對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一條之一修正動議提案：

建議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p>第一百零一條之一 被告經法官訊問後，認為犯下列各款之罪，其嫌疑重大，有事實足認為有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而有羈押之必要者，得羈押之：</p> <p>一、刑法第一百七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之放火罪、第一百七十六條之準放火罪。</p> <p>二、<u>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條之強制性交罪、第二百二十二條之加重強制性交罪、第二百二十四條之強制猥褻罪、第二百二十四條之一之加重強制猥褻罪、第二百二十五條之乘機性交猥褻罪、第二百二十七條之與幼年男女性交或猥褻罪、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一項之傷害罪、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之罪。</u>但其須告訴乃論，而未經告訴或其告訴已經撤回或已逾告訴期間者，不在此限。</p> <p>三、<u>刑法第二百三十一條之一之圖利強制使人為性交罪、第二百九十六條之一之買賣人口罪、第二百九十九條之移送被略誘人出國罪、人口販運防制法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之罪、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二十二條、第</u></p>	<p>第一百零一條之一 被告經法官訊問後，認為犯下列各款之罪，其嫌疑重大，有事實足認為有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而有羈押之必要者，得羈押之：</p> <p>一、刑法第一百七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之放火罪、第一百七十六條之準放火罪。</p> <p>二、<u>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條之強制性交罪、第二百二十四條之一之加重強制猥褻罪、第二百二十五條之乘機性交猥褻罪、第二百二十七條之與幼年男女性交或猥褻罪。</u>但其須告訴乃論，而未經告訴或其告訴已經撤回或已逾告訴期間者，不在此限。</p> <p>三、<u>刑法第三百零二條之妨害自由罪。</u></p> <p>四、<u>刑法第三百零四條之強制罪、第三百零五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u></p> <p>五、<u>刑法第三百二十條、第三百二十一條之竊盜罪。</u></p> <p>六、<u>刑法第三百二十五條、第三百二十六條之搶奪罪。</u></p> <p>七、<u>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第三百三十九條之三之詐欺罪。</u></p>	<p>一、本條預防性羈押之立法目的，係為防止被告反覆實施同一犯罪，致國家、社會及人民之法益遭受侵害。依實務經驗所需，將再犯率較高之罪行列入預防性羈押之事由，爰修正本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並增列本條第一項第九款。</p> <p>二、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之罪，係屬對身體自主權或性自主決定權之不法侵害，其再犯率甚高，爰於本條第一項第二款增列，以符實需。</p> <p>三、<u>刑法第二百三十一條之一之圖利強制使人為性交罪、第二百九十六條之一之買賣人口罪、第二百九十九條之移送被略誘人出國罪、人口販運防制法第三十一條至三十四條之罪，及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二十二條至二十五條、二十七條之罪</u>，均係以不法手段遂行對被害人為性剝削、勞力剝削或器官摘取之目的。依實務經驗所查，該類犯罪之被告於案件審理期間，多有反覆實施同類犯罪以圖營利之情況，爰增列第一項第三款之各該類犯罪相關條款為預防性羈押之事由，以落實再犯預防之立法目的。</p> <p>四、經查，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二條第二項之家庭暴力罪，係指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或</p>

<p><u>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七條之罪。</u></p> <p>四、刑法第三百零二條之妨害自由罪。</p> <p>五、刑法第三百零四條之強制罪、第三百零五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p> <p>六、刑法第三百二十條、第三百二十一條之竊盜罪。</p> <p>七、刑法第三百二十五條、第三百二十六條之搶奪罪。</p> <p>八、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第三百三十九條之三之詐欺罪。</p> <p>九、刑法第三百四十六條之恐嚇取財罪。</p> <p>十、<u>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二條第二款、第六十一條之罪。</u></p> <p>前條第二項、第三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p>	<p>八、刑法第三百四十六條之恐嚇取財罪。</p> <p>前條第二項、第三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p>	<p>精神上不法侵害而成立他法所定之罪，其樣態泛及如刑法之傷害、恐嚇、強制甚或性侵等不同罪行，均係屬家庭暴力罪之範疇；家庭暴力案件加害人亦經常無視法院核發之保護令，而重覆觸犯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六十一條之違反保護令罪，令被害人持續遭受人身安全之威脅與侵害。綜上緣由，並考量家庭暴力案件之高度重複施暴特性，爰於本條增列第一項第十款為預防性羈押之事由，以周延對家庭暴力被害人之保護。</p>
--	---	---

提案人：吳宜臻

連署人：呂學樟 劉建國 廖正井 顏寬恒 王惠美

黃昭順 羅淑蕾 尤美女 潘孟安

四、尤委員美女等針對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一條之一修正動議提案：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百零一條之一 被告經法官訊問後，認為犯下列各款之罪，其嫌疑重大，有事實足認為有反覆實行同一犯罪之虞，而有羈押之必要者，得羈押之：</p> <p>一、刑法第一百七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之放火罪、第一百七十六條之準放火罪。</p> <p>二、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條之</p>	<p>第一百零一條之一 被告經法官訊問後，認為犯下列各款之罪，其嫌疑重大，有事實足認為有反覆實行同一犯罪之虞，而有羈押之必要者，得羈押之：</p> <p>一、刑法第一百七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之放火罪、第一百七十六條之準放火罪。</p> <p>二、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條之</p>	<p>一、增定第一項第九款。</p> <p>二、鑒於實務上家庭暴力案件常出現加害人雖反覆實施家庭暴力，卻不見得違反保護令，或非「反覆實行同一犯罪」，卻陸續觸犯傷害、強制、恐嚇多種罪名，而為多樣性、複合性之犯罪樣態。為強化對家庭暴力加害人再犯預防之約制、落實被害人安全保護，爰建議本法 101 條之 1 第 12 款，增列家庭</p>

<p>強制性交罪、第二百二十四條之強制猥褻罪、第二百二十四條之一之加重強制猥褻罪、第二百二十五條之乘機性交猥褻罪、第二百二十七條之與幼年男女性交或猥褻罪、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一項之傷害罪。但其須告訴乃論，而未經告訴或其告訴已經撤回或已逾告訴期間者，不在此限。</p> <p>三、刑法第三百零二條之妨害自由罪。</p> <p>四、刑法第三百零四條之強制罪、第三百零五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p> <p>五、刑法第三百二十條、第三百二十一條之竊盜罪。</p> <p>六、刑法第三百二十五條、第三百二十六條之搶奪罪。</p> <p>七、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第三百三十九條之三之詐欺罪。</p> <p>八、刑法第三百四十六條之恐嚇取財罪。</p> <p>九、<u>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六十一條之罪、家庭成員間故意實施家庭暴力行為而成立之罪。</u></p> <p>前條第二項、第三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p>	<p>強制性交罪、第二百二十四條之強制猥褻罪、第二百二十四條之一之加重強制猥褻罪、第二百二十五條之乘機性交猥褻罪、第二百二十七條之與幼年男女性交或猥褻罪、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一項之傷害罪。但其須告訴乃論，而未經告訴或其告訴已經撤回或已逾告訴期間者，不在此限。</p> <p>三、刑法第三百零二條之妨害自由罪。</p> <p>四、刑法第三百零四條之強制罪、第三百零五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p> <p>五、刑法第三百二十條、第三百二十一條之竊盜罪。</p> <p>六、刑法第三百二十五條、第三百二十六條之搶奪罪。</p> <p>七、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第三百三十九條之三之詐欺罪。</p> <p>八、刑法第三百四十六條之恐嚇取財罪。</p> <p>前條第二項、第三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p>	<p>暴力防治法第 2 條第 2 款之罪：「家庭暴力罪：指家庭成員間故意實施家庭暴力行為而成立其他法律所規定之犯罪。」，即可涵蓋前述家庭暴力之多樣性、複合性犯罪樣態。</p>
--	---	---

提案人：尤美女

連署人：林正二 廖正井 潘孟安 王惠美

主席：現在休息協商。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柯委員建銘發言。

柯委員建銘：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基本上，法案的審查在底下這樣喬是不對的，何況都有公開錄影、錄音，當然這是僅止於方便。現在立法院的習慣都是在底下這樣喬，沒有錄影、錄音就是沒有完整的表達出來，過去不是這樣，我們當在野黨的時候，一個法條可以講一天，大家都很認真審查，坦白講，現在立法院是周休兩天，上班半天，然後法案就便宜行事，這是立法院的危機，造成很多立委在法案的審查包括論政能力一直在低落，官員也便宜行事，這整個國家的機器會發生問題，要講就要好好地講。

今天要審查的法案有三部分就是，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一條之一的修正即預防性羈押，以及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百八十五條之四，還有行政執行法第三十七條，這三者當然有一些關連，整個大法制的觀念要先建立，請司法院刑事廳廳長上台，是因為本席覺得比較有爭議或要注意的是預防性羈押的問題，這個預防性羈押既然動到讓馬總統親自講話，他講話之後，像司法院相關單位你們都是沒有意見，都尊重立法委員、大院，其實此後很多立法院的立法有點民粹、一窩蜂，像今天對刑法的修正案有二、三十個版本，委員對酒駕肇事致死者建議處無期徒刑、死刑的都有，大家都當壞人，好像有幾個車禍發生以後大家都這樣搞，連總統都出來講對酒駕者要預防性羈押。其實羈押是刑事一個最後且最強烈的的手段，豈可動不動就用預防性羈押？方才吳宜臻委員也說，像強制性交有很多是要預防性羈押，這到底是世界的法律潮流嗎？而且大法官是馬總統自己提名的，他說他要到憲法法庭去辯護，這是嚴重干預憲法法庭！就是你到被你提名的法庭上，大家看到你來了，當然就要順從你意！司法院、法務部也順從，立法委員一千人等全部搞這樣的民粹預防性羈押，這不僅是威權心態，而且是嚴重破壞憲政體制！司法院怎麼可以對這個法完全沒有意見？請問林廳長，預防性羈押的預防目的是怎麼樣？

主席：請司法院刑事廳林廳長說明。

林廳長俊益：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是針對一些可能會危害社會的重罪案件，他有反複實施，站在維護社會人民（民眾的身體、財產安全）所做的一個……

柯委員建銘：這是非常嚴厲的，是不是？

林廳長俊益：是的。

柯委員建銘：刑事訴訟法是你管的，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八條有關羈押的期限至少是兩個月起跳，請問這要怎麼做？你們把預防性羈押放在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一條之一裡面加進去，適用一百零八條起跳是兩個月，是不是所有預防性羈押像單純喝酒沒有怎麼樣就先羈押兩個月再說？這要怎麼搞？所以，大家都沒有想清楚。

上次在本席辦公室有關刑事訴訟法的協商，林廳長在場，法務部也在場，法務部一直要把預防性羈押放在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及第二項全放進去，放到刑事訴訟裡面，這是屈從馬英九的意思。請問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的規定是什麼？

林廳長俊益：酒駕不能安全駕駛罪。

柯委員建銘：這是抽象性的危險觀念，第二項是致重傷或致死，這是加重結果犯，這兩個是不同的法益。以抽象性的危險和已經發生的加重結果犯，這兩個加在一起全部預防性羈押，請問這個

法益在哪裡？你們在本席的辦公室協商刑事訴訟法的時候，法務部要把它放進去，在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一條之一裡面要把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全部放進去，這樣可以嗎？

主席：請法務部吳次長說明。

吳次長陳鏜：主席、各位委員。經我們研究的結果認為，並不是不可以……

柯委員建銘：什麼叫「並不是不可以」？是可以也可以，不可以也不可以，是不是？這是何其慎重！

吳次長陳鏜：因為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一條之一對於有反覆實施犯罪的可能……

柯委員建銘：對，但兩個不同法益應該都要放進去，一個是抽象性危險，一個是加重結果犯，兩個要等量齊觀，這樣對不對？這是違反大法官釋字第 669 號解釋，刑度應該考量衡平原則及比例原則。法務部要在刑事訴訟法裡加進這個東西嗎？當初協商時，現在的廉政署署長及民進黨都在場。今天有 3 個法律案要修，大家稍微冷靜一下，不要一窩蜂的二、三十個人都修同樣的法，還比賽加重，連預防性羈押也弄進來，就是把馬英九講的話也要弄進來，馬英九自己是學法的，全世界沒有這種潮流、這種搞法。

本席要講的是，對於預防性羈押要非常慎重處理，這裡要加入預防性羈押，其他地方也都要加了，這就是實務上的問題。在法理上，羈押最少就是 2 個月，不然要羈押 24 小時？除非刑法第一百零八條再修正，如果沒有全部配套修正就加進這個東西，光是喝酒也沒有怎麼樣，就要被抓去羈押 2 個月，到底這是什麼國家？

吳次長陳鏜：報告委員，我說明一下，不是喝酒就要羈押 2 個月。

柯委員建銘：現在就是這樣修法。

吳次長陳鏜：要有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而且有羈押的必要，是要符合要件的。

柯委員建銘：只是喝酒就要被抓走。

吳次長陳鏜：不可能喝一次酒……

柯委員建銘：要羈押就要送到檢察官那裡，檢察官整天辦這種案子就好，檢察官要聲請羈押，還要送去法院請法官同意，整天就處理這種案子，看守所裡全部都是人，司法資源是這樣用的嗎？這是馬英九說的預防性羈押，但國家司法是這樣導向嗎？看守所裡全部都是喝酒的人，不管有沒有發酒瘋，都統統抓進去，然後他再請律師聲請解除羈押，整天處理這些案子就好了。相關程序走完，大概要一個禮拜，那就變成羈押至少一個禮拜，本來處罰可能只需要一天而已，但程序比罰則還長，何況現在羈押時間是 2 個月起跳。我覺得立法不要過於粗糙，在場的謝國樑委員也有提案，這要整套看待，這是我對今天修法感到憂心的部分。

至於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加重部分也滿精彩的，大家都在比賽，無期徒刑、死刑、七年以上、十年上都來了。刑法第一百八十九條使人受傷或致死的公共危險罪，阻礙逃生道路造成危險處三年以下，造成重傷是五年以下，致死是七年以下。你要考慮到阻礙逃生道路是很嚴重的事情，因為會造成很多人受傷或死亡，刑度是這樣。所以，要考慮大法官釋字第 669 號解釋關於法律刑度的衡平原則及比例原則，公共危險罪的刑度是那樣的，現在喝酒的刑度卻無限期一直往上加，大家都要考慮一下，我認為大家稍微冷靜一點，不要比賽當英雄，只求修法通

過，大家就拍手稱好，立法院豈可如此？預防性羈押是很慎重的，加重刑期也是很慎重的，都要考慮法益衡平原則和比例原則，以及法理競合等問題，希望大家都要考慮。我不希望法務部和司法院聽馬英九下指令做事，不希望整個國家變成這樣。大法官提名者說要到憲法法庭去辯論，這種話也講得出來？這是公然干涉憲法法庭、公然干涉司法，而且鼓勵大家聲請釋憲，這比威權心態還嚴重，這是整個國家的危機，就是頭發生問題，下面一群人都爛了。

雖然今天要修的法案極其普通，卻是受到社會矚目，我在這裡講這番話，當然也要面對某些人的指責，總之，修法一定要慎重為之，不要在私底下喬，大家好好的討論，好不好？

吳次長陳鏜：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呂委員學樟代）：請謝委員國樑發言。

謝委員國樑：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剛柯總召所講的，無非是對人權基本價值的顧慮與擔憂，酒駕是一個社會問題，我們應該用很有系統的方式處理，明明只是要讓酒駕者受到一點點懲戒，而且是不超過 24 小時的短期留置，卻動用整個法院審理和羈押制度，牽涉到訴訟法，這對大家而言是很浩大的工程。

我剛剛和尤委員、吳委員有提到，但不是我主動提及的，因為我沒有那麼聰明，有很多學者為今天的審理提出一個法案做為其他選項，所謂其他選項就是一樣達到短期拘留的效果，但法院不用經過聲押、開羈押庭、裁定收押等程序，但還是達到總統關心的層面，我們就是要讓這種有潛在重大危害社會治安者受到警惕的功能，一樣達到所謂預防性羈押。我認為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一條之一和行政執行法第三十七條都是可以的，至於有人說警察職權行使法也有類似條文，但那並未經法務部、司法院這些整個訴訟法主管機關所認同，警察在執行時就不一定敢這麼做。如果今天司法委員會有默契，認為不要再啟動聲押開庭程序，如本席等所提修正草案：「瘋狂、酗酒泥醉或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經檢測含有酒精、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非管束不能救護其生命、身體之危險，及預防他人生命、身體之危險者。」社會上一定有這樣的人，一定存在很多這樣的情況，不管束住就沒辦法解決他自己或對其他人的危險，既然如此就將其政策化，原則上就是羈押 24 小時，不超過憲法對人權基本保障的規定。

而且司法院也跟我們表達，他們認為這個法案對他們來說是可行的，因為他們本身是訴訟法的主管機關，如果經過整個聲押庭跟法官裁定的審理，只是為了處理成千上萬的酒駕，每天都一樣的問題，而且這個案情很單純，他們也不太想用羈押的程序。不知道次長以為如何？

主席（廖委員正井）：請法務部吳次長說明。

吳次長陳鏜：主席、各位委員。其實這是兩個不同的層次，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一條之一增列預防性羈押有關酒駕的規定，這是因為他有觸犯刑法法律；而行政執行法屬於行政法，是行政處理的問題，所以是兩個不同層次。

謝委員國樑：但是兩個都可以達到類似的效果。

吳次長陳鏜：因為實際上是警察在執行，警察是否可以說他是刑事犯？如果他是刑事犯，依照現行刑事訴訟法規定，就一定要解送檢察官。在解送檢察官過程中，或許可以給他管束，這是另外一個問題，但是……

謝委員國樑：你現在如果用第一百零一條之一，還是要由法官裁定。

吳次長陳鏜：當然是。

謝委員國樑：現在的法官已經有搞不完的工作，而這個問題其實很普遍、很常態化。今天早上吳宜臻委員跟我說我這個案子好像還可以，我們可以考慮以這個案子代替第一百零一條之一；剛才柯總召也說對基本人權有些顧慮。這樣好了，這是我的意見，也是從早上到現在大家的意見，等一下協商時，是不是大家討論一下？

吳次長陳鏜：其實行政執行法第三十七條的修正是對人的保護，不是處罰。

謝委員國樑：意思差不多，其實我們並沒有說把他關起來後要對他加害或是怎麼樣，只是要安置他，讓社會安全，讓他個人也安全。

吳次長陳鏜：關於行政執行法第三十七條，因為警察職權行使法也有類似規定，但是警察執行時可能就優先適用警察職權行使法，而不適用行政執行法。

謝委員國樑：也沒有這樣，你要去問警察，而且都是一樣的意思。

吳次長陳鏜：縱使是警察職權行使法優先於行政執行法的適用，但對於行政執行法這樣的修正，我們也不反對。

謝委員國樑：我們是一體的，站在同一個方向，推動同一件事情，我只是提一些方案出來，大家一起來討論。

吳次長陳鏜：是。謝謝委員。

主席：請賴委員士葆發言。

賴委員士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幾位委員一起討論後，一方面是社會對於這種酒駕肇事感到很憤怒，引起公憤，大家覺得應該重罰，特別是針對酒駕肇事致人於死的情形，所以很多委員都提出這樣的修正案，我也覺得應該支持，所以連署了。可是另一方面，如果有預防性羈押，要怎麼樣才能做得剛剛好？關於謝國樑委員的提案，雖然他剛才一直強調這是不同的法，但是我們幾個委員認為他講得滿有道理，可能比較可行，而且最容易處理，成本也最低。如果酒測後你的酒精濃度超過標準，就留置一個晚上，這樣的處理方式最簡單，因為我看到你們希望修正的條文，看起來都很嚴重，萬一喝了薑母鴨或是喝了維士比後酒精超標，幾乎都是刑法伺候，等於直接是兩年以下的刑事，這對人權的保護是很大的退步，也是很大的傷害。

主席：請法務部吳次長說明。

吳次長陳鏜：主席、各位委員。人權的保護要從兩個層面來看，對於被告的人權當然要保護，但對一般社會大眾的人權同樣也要保護。其實我們也參考了外國立法例，他們對於酒駕的處罰標準有比 0.25 還低的，我們是認為在國內比較適合用 0.25……

賴委員士葆：用 0.25 的話，很容易就超標，只要喝薑母鴨，一定就超過 0.25。所以你們要跟全國百姓講，喝薑母鴨後開車就要抓起來，刑法伺候。

吳次長陳鏜：我們是希望建立一個喝酒以後就不要開車的文化，老實講，喝酒之後的酒精濃度到底是多少，其實我們也不知道，一定要酒測之後才知道，所以我們希望建立一個大家都酒後不開

車的习惯，全民養成這樣的习惯後，對大家的生命、身體、財產才比較有保障，否則造成很多破碎家庭，社會要付出更高的成本。

賴委員士葆：對於酒駕肇事而且是致人於死或重傷、重殘的情形給予重罰，這沒有人會反對，剛才的幾個案子我都連署了，我覺得絕對應該支持。只是如果按照這樣，法務部就要認真宣導，甚至所有類似薑母鴨的店在客人離開之前，都要強迫他們測一下酒精濃度；如果叫他們都不開車，他們可能認為自己只喝了一口而已。以後是不是要變成滴酒不沾了？

吳次長陳鏜：開車的人就應該滴酒不沾，現在政府部門希望建立的文化就是這樣。

賴委員士葆：這個要宣導。

吳次長陳鏜：我們有很多其他的配套措施，包括加強宣導、跟民眾說喝酒就不要開車，另外……

賴委員士葆：喝一滴都不可以，喝一口也不可以開車？

吳次長陳鏜：對，就是希望建立這樣的文化。老實講，一個人在不同的狀態下喝同樣的酒，酒測值也可能不一樣。

賴委員士葆：當然。剛才謝國樑委員的提案，我覺得很好，你覺得他的提案有什麼不好？

吳次長陳鏜：基本上，要這樣增列也可以，但是會發生跟警察職權行使法競合的問題。事實上，警察職權行使法是應該優先適用的。

賴委員士葆：到那裡再修就好了。按照目前的法律，酒測之後，警察沒有留置的權力，現在如果加進去，就可以扣留一個晚上。我的意思是對於重罰並沒有人反對，但是像這樣留一個晚上就可以處理的人，為什麼要經過整個程序，浪費這麼多司法資源來處理？

吳次長陳鏜：如果已經達到刑法的處罰標準，他一定要移送給檢察官，因為依照現行行政執行法……

賴委員士葆：我說的是沒有達到的。

吳次長陳鏜：沒有達到的，本來就……

賴委員士葆：但按照這個通過的話，他還是一樣可以處理。

吳次長陳鏜：沒有，他如果沒有達到那個標準，當然就沒有移送的問題，除非是把酒駕的行政罰……

賴委員士葆：你說的是 0.25 嗎？

吳次長陳鏜：對。

賴委員士葆：按照你們的修法，只要達到 0.25 就已經是刑法伺候，最少兩年以下，對不對？

吳次長陳鏜：是。

賴委員士葆：這樣就沒有謝國樑委員講的那些問題，我們現在探討的是另一個「預防性羈押」的問題，不見得有 0.25，請問什麼情況可以羈押？

吳次長陳鏜：如果沒有達到 0.25，但是已經達到不能安全駕駛的地步……

賴委員士葆：那是很主觀的。

吳次長陳鏜：不是很主觀，還要經過平衡測試等等。

賴委員士葆：這還是很主觀。0.25 以上的部分很清楚，0.25 以下的部分的裁量空間就很大，你們

只要一弄，就開始走司法程序，沒完沒了。但是你也可以把他關一個晚上或兩個晚上，就搞定了。

吳次長陳鏜：縱使沒有達到 0.25，但是已經達到不能安全駕駛的程度……

賴委員士葆：什麼叫不能安全駕駛？

吳次長陳鏜：譬如他已經蛇行，或是他根本無法掌控方向盤，他當然就不能駕駛，要用刑法來制裁。

賴委員士葆：待會兒好好討論一下，酒精濃度超過 0.25 部分，大家的意見比較少，但對未達 0.25 部分可能會有其他意見，必須好好思考。本案有好幾個版本，柯總召的講法也跟其他民進黨委員不一樣，柯委員，你要留下來，不要放完炮就走，大家坐下來討論。

柯委員建銘：（在席位上）等一下換我講。

賴委員士葆：處理法案啦，不要再講了，你講夠多了。

主席：我在台北市政府服務的時候，新北市侯副市長也在警察局服務，當我們取締八大行業時，陳水扁市長特別提醒我，絕對不能給警察灰色地帶，一定要規定得清清楚楚。

請吳委員宜臻發言。

吳委員宜臻：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整合委員的版本之後，第一款規定酒精濃度為 0.25，第二款則規定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者。一般人如果在無意中吃了含有酒精濃度的料理、食物，或服用含有酒精濃度的藥物、鎮定劑，致不能安全駕駛，結果因發生公共危險問題而被攔下來，怎麼辦？平心而論，他喝的、服用的並不是本條規範的酒類或藥品，也不是刻意讓自己陷入危險狀態，將來法院審理的時候，是否有把這個例外排除掉的裁量空間？還是沒有辦法排除？吃了一般料理、食物，在無意中累積酒精濃度，或服用醫院開的藥品、藥物、補酒，都不是一般人所謂的毒品、麻醉藥品，也不是我們認知中的酒精，但卻因此導致不能安全駕駛，怎麼辦？法院有沒有裁量權？還是只要酒精濃度這麼高、不能安全駕駛，不管駕駛人服用的是否為合法管制藥品或合法的醫生處方藥，只要符合任一款，就要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實務上，有沒有轉寰的空間？還是立法政策上就是要杜絕、禁止這些行為？

主席：請法務部吳次長說明。

吳次長陳鏜：主席、各位委員。依照現行條文「服用毒品、麻醉藥品、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的規定，當然必須是毒品、麻醉藥品、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服用毒品、麻醉藥品、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就是現行條文的規定，現在只是把它納入第二款而已，第一款則把酒精的濃度明確化。委員剛剛提的藥品，如果不屬於毒品、麻醉藥品，當然就沒有這個問題，但是料理酒當然也算酒，因為料理酒也是用米或高粱釀造的，所以酒類完全納入本條規範範圍內。

吳委員宜臻：（在席位上）第一款嗎？

吳次長陳鏜：對。如果酒精濃度不到 0.25，但達到不能安全駕駛的狀況，則適用第二款。

主席：請呂委員學樟發言。

呂委員學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昨天本席曾請教次長：預防性羈押是否違反憲法第八條相關規定，是否涉及人權的問題。羈押是限制人身自由一件很重要的事情，所以一般的羈押都要經過法定程序判定，不是檢察官、法院同意就可以羈押，是要聲請的，如果我們把羈押條件降到酒精濃度 0.25，誠如很多同仁所說的，喝藥酒、雞湯甚至喝茶都會產生這種情況，以後你們可能會防不勝防，屆時執法機關要怎麼執行？難道只要酒精超過 0.25 就要把他關起來嗎？要把人關起來，必須經過一定程序，先送到地檢署，再送到法院，沒有修法以前，可能會涉及違反人權、違憲、人身自由問題，你認為預防性羈押可不可行？

主席：請法務部吳次長說明。

吳次長陳鏜：主席、各位委員。剛才委員詢及預防性羈押是否符合憲法第八條的規定，其實，預防性羈押和一般羈押一樣，都要由檢察官向法院申請，所以符合憲法第八條要經過法院審問的規定。把酒醉駕車納入預防性羈押範圍，是否符合憲法的比例原則方面，因為憲法第二十三條規定「除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外，不得以法律限制之。」所以「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可以用法律限制，因為這涉及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所以不會牴觸憲法第二十三條的法律保留原則。

呂委員學樟：當然可以，就一般實務經驗而言，你們一定要羈押喝醉酒或酒精濃度超過 0.25 的人嗎？

吳次長陳鏜：不一定。

呂委員學樟：平心而論，醒酒的時間很快，有些人只要半個小時，有些人需要 1 至 2 小時，依憲法規定，檢察機關至遲於 24 小時以內移送法院，對不對？

吳次長陳鏜：對。

呂委員學樟：如果我喝了酒，酒測值為 0.25，或者喝得爛醉如泥，但很快就酒醒了，請問這過程要如何判定？這所謂的 24 小時又該怎麼辦？我昨天就特別提醒不要自綁手腳，立法考量一定要周延。以偵查來說，即使 24 小時內要不要移送都不一定，何況是酒駕？說不定有人半小時就醒了，這樣還移送什麼？我認為不如採保護性措施來防治，例如修正警察執勤相關條例，並設留置室，對於酒醉的人暫予留置在派出所或交通隊裡，待這人酒醒後就讓他回家，這樣也可以達到目的啊，為什麼一定要大張旗鼓呢？還怕這樣做會違憲。憲法第八條規定得很清楚，我們現在為什麼還要做這種事呢？當然，遏阻是可以的，這點我昨天也講得很清楚。根據交通部的資料來看，政府對酒駕肇事規定得越嚴苛，所造成死亡的人數反而越多，我昨天不是告訴你了？你可以把紀錄調出來看！從 98 年、99 年到 100 年這三年的統計就可以發現，規定越嚴苛，酒駕肇事致死的人就越多！因此，如何從程序及行政作為來遏止才是最重要的，我認為有些事情以行政命令就可以做到，或是透過法律授權給執行機關、警察機關以及在第一線值勤的人員，讓他們可以暫予留置，以保護酒醉人的安全及別人的安全。如果這人半天酒醒了，就讓他回去；如果半小時酒醒了，那也沒問題，不然乾脆請家人帶回去，這樣都可以，也不會自己找麻煩。我認為一旦條文修改後，就是自己找麻煩！其次，人力的浪費太多，所以到底有沒有更好的方

法來解決這問題？確實，酒駕肇事致人於死的情形確實很多，但我們也可以用公共危險罪治他，不是嗎？我認為還可以把刑度提高，這樣大家心裡也會害怕。至於行政作為方面，有什麼方法是既不會擾民又可以阻止酒駕肇事，這是值得我們大家一起探討的！

吳次長陳鏜：謝謝委員。

主席：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依照行政院、司法院所提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修正條文來看，完全不給法官任何裁量權，只要酒測值達 0.25 就構成刑責。請問法務部承辦檢察官夠不夠多？因為我們昨天才討論到，一個月光酒駕案件就有六萬多，是不是？

主席：請法務部吳次長說明。

吳次長陳鏜：主席、各位委員。是一年有六萬多件。

尤委員美女：一年有六萬多件，一個月有多少件？

吳次長陳鏜：五千多件。

尤委員美女：也就是這五千多件會全數到法院，因為已經構成刑責了。現在還必須不能安全駕駛，且酒測值需到達 0.55 才會移送法院，但如果修正後就是降到 0.25，由此來推測，每個月的酒駕案件將不只五千，一定會倍數增加。至於「致不能安全駕駛」這點，在實務上有所謂酒後生理協調平衡檢測，也就是警察局已經先篩選過了，確定無法安全駕駛才會送法院，現在這些通通要拿掉了！難怪昨天有人會懷疑你們是否曾做過法規影響評估！因為你們所給的法規影響評估，根本就不是法規影響評估，就幾行字充數，讓人覺得你們根本沒有針對一些事項做過評估，也就是，如果把移送的酒測值從 0.55 降到 0.25，會增加多少案量？如果把裁量權拿掉了，那麼這部分有多少？檢察官人數夠不夠？法官的量夠不夠？法院是不是準備好了？這種案子是送交法庭嗎？如果是，那麼交通法庭的法官夠不夠？

吳次長陳鏜：現行作法並未以酒測值來作為認定是否違反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

尤委員美女：但在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中有。

吳次長陳鏜：那是行政罰部分。

尤委員美女：沒有錯，卻是以這做為參考。

吳次長陳鏜：現行條文是酒測值超過 0.55 以上全部移送，也就是認定其不能安全駕駛；至於未達 0.55 這部分，如經平衡檢測表檢測，達到不能安全駕駛狀態，仍舊要移送，或者是已經肇事了！

尤委員美女：在這種情況下，一年還有六萬多件？

吳次長陳鏜：對。

尤委員美女：現在打算將要件從酒測值超過 0.55 才移送修正為超過 0.25 就要全部移送，我認為這不只是 double 的問題，對不對？

吳次長陳鏜：我們的評估是 double！

尤委員美女：可能不只 double！

吳次長陳鏜：因為目前酒測值在 0.25 以上、未滿 0.55 者，一年約六萬多件，所以兩者相加就是

double 了！

尤委員美女：有 double？

吳次長陳鏜：對，就是 double！！

尤委員美女：其中還篩選掉雖然酒測值已達標準，但仍可以安全駕駛的部分……

吳次長陳鏜：這六萬多件是達 0.25 以上、未達 0.55 而不能安全駕駛者，這些案件還是有移送檢方，也包括在六萬多件裡。不過這類件數不多，通常都是肇事才會移送。

尤委員美女：如果移送給檢察官，那麼檢察官要做什麼？

吳次長陳鏜：先訊問……

尤委員美女：沒什麼好訊問的，因為酒測值就在那裡了，還有什麼好訊問的？

吳次長陳鏜：訊問他是不是酒後駕車，而且一定要經過訊問，因為這是刑事訴訟法的規定！依照現行規定無法羈押，所以後續處理可能是起訴、緩起訴，若是罪嫌不足，就是不起訴處分！

尤委員美女：現在還有緩起訴或者罪嫌不足？

吳次長陳鏜：是。

尤委員美女：只是現在打算將條件變更，把裁量權全數取消，因此警察把案子移送檢察官，檢察官只能一翻兩瞪眼——就是起訴了？

吳次長陳鏜：不一定，也可以緩起訴。

尤委員美女：為什麼可以緩起訴？不是已經構成要件了？

吳次長陳鏜：對，但這屬於非重罪，如果又是初犯，通常會緩起訴，不過也有委員認為不該緩起訴。對於偶發初犯，在實務上，我們會斟酌刑法第五十七條與公共利益維護，如以緩起訴為適當的話，還是會緩起訴，因此縱使酒測值降低了，還是可以緩起訴處分，這點是不排除的。

尤委員美女：這樣與嚴刑峻罰何異？況且還把構成要件定得這麼嚴，而你們卻可以緩起訴？這樣豈不是一邊很嚴，另一邊卻開了個大漏洞？這樣有用嗎？

吳次長陳鏜：現在的實務標準是 0.55，還是有緩起訴處分。

尤委員美女：但法律上有規定「致不能安全駕駛」這點，所以法官有裁量權，檢察官也有裁量權，對不對？可是修正後，第一款就完全沒有裁量權了。

吳次長陳鏜：事實上，「致不能安全駕駛」是沒有裁量權的，必須根據客觀的事實去認定。

尤委員美女：沒有錯啊！它有一個檢測值……

吳次長陳鏜：對，它有一個檢測表，如果沒有通過，才會認為他不能安全駕駛。

尤委員美女：但是你們現在要把這部分拿掉啊！

吳次長陳鏜：我們是分為兩種情形……

尤委員美女：第一種就是把它拿掉。

吳次長陳鏜：對，因為以往實務上曾經發生酒測值是 0.8，但通過平衡檢測表，他事實上是喝了很多，這種情形，事實上……

尤委員美女：那是你的第二款，我現在講的是第一款。

吳次長陳鏜：這是第一款，以往如果是 0.8，可能就會不起訴處分，因為他通過平衡檢測表。如果

沒有加第一款的話，就會發生他可能喝 0.8，但通過平衡檢測表，就不會構成第一百八十五條之四。

尤委員美女：因為他根本沒有危險性啊！

吳次長陳鑾：這是立法選擇的問題，我們認為這樣事實上還是有危險性的。

尤委員美女：請問陳主秘，如果要用第一款的話，我們是不是應該要求所有餐廳必備酒測器，因為今天我吃了燒酒雞、薑母鴨，根本沒有喝酒，但酒測值還是有可能會超過 0.25，所以我們是不是應該配合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或在相關配套中要求所有餐廳必須設置酒測器，讓大家離開時順便測一下？否則每一個人都會被刑法化。

主席（賴委員士葆代）：請交通部陳主任秘書說明。

陳主任秘書彥伯：主席、各位委員。有關餐廳設置酒測設備一事，首先會涉及到酒測設備的標準及檢測的問題，因為警察機關在做酒測時，其儀器都有經過度量衡的檢測，而且是經過一定時間的檢測，所以會有這方面的問題。而且如果要做此規範，恐怕要由其他法令來定之，其實嚴格來講，這方面的法令也不是屬於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規範的範圍……

尤委員美女：那應該規定在哪裡？

陳主任秘書彥伯：現在大概是透過宣導的方式，希望餐廳業者來做這件事情，甚至也會透過道安體系印製相關卡片分送給業者來做宣導。

尤委員美女：可是民眾根本不知道他的酒測值是多少啊！

陳主任秘書彥伯：其實剛才我在下面也提到過，無論是世界潮流，或大家對交通安全的維護要求，都是希望喝酒後就不要開車，所以我剛才也特別提到，如果刑法將標準降到 0.25，這 0.25 其實是現在行政法的額度，恐怕要讓大家知道這其中的區別，所以我們現在打算降到 0.15，這其實是更嚴格的標準，希望告訴大家喝了酒就不要開車。如果降到 0.15，啤酒大概喝一又四分之三瓶，嚴格講應該是一又四分之三罐就會超過標準了。

尤委員美女：那紅酒是幾杯呢？

陳主任秘書彥伯：應該是 300cc 到 400cc，像現在的 0.25 就是半瓶，紅酒喝超過半瓶就會……

尤委員美女：你是指 0.25 嗎？

陳主任秘書彥伯：對，0.25 是半瓶，威士忌大概是 120cc。

尤委員美女：所以你們會針對這項標準值去做宣導，讓大家能夠知道……

陳主任秘書彥伯：我們現在其實也有做，將來我們也會大力宣導，但是我剛才也有提到，我們更希望宣導的是喝了酒就不要開車。另外，我順便說明一點，因為很多人都提到薑母鴨的問題，其實薑母鴨的湯喝下一碗是不會超標的，根本不會超過 0.25……

尤委員美女：喝幾碗就會超標？

陳主任秘書彥伯：問題是出在民眾在吃薑母鴨的過程中一路喝酒，是因為喝了酒才會超標，並不是因為喝薑母鴨湯的關係，業者表示，薑母鴨湯喝下一碗是不會超標的，而是在吃薑母鴨的過程中一路喝酒的關係。

尤委員美女：林廳長，如果所有案子都送到法院來，法院要如何處理？

主席：請司法院刑事廳林廳長說明。

林廳長俊益：主席、各位委員。因為現在沒有交通法庭，所以關於酒駕案件，目前檢察官的處理方式大部分都是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例如：委員剛才所舉非常明確的案件，假如檢察官認為需要由法院來處理，就會去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不然就是用起訴的方式，現在大部分都是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聲請簡易判決處刑後，案件就會分到簡易庭或是刑庭法官的簡易股。

尤委員美女：你覺得這符合比例嗎？會不會變成全國都刑法化？就是每一個人都有可能犯法，然後都有前科，因為我們現在將罰金的部分拿掉了，只剩下徒刑而已。

林廳長俊益：不會說全國都刑法化，只有喝酒的人出現這種情形才會碰到。

尤委員美女：所以你不覺得會違反比例原則及對人權的保障？

林廳長俊益：我們尊重大院的決定。

尤委員美女：本席現在是問你們的專業意見啊！

林廳長俊益：刑法部分的主政機關是法務部。

尤委員美女：本席現在問的是會不會侵犯人權及違反比例原則，因為法官是負責審判的人。

林廳長俊益：關於刑法構成要件的訂定，必須符合法律構成要件、罪刑相當比例原則，這部分實體法的部分，其主政機關是法務部，所以我們是尊重大院職權的行使。

主席：請廖委員正井發言。

廖委員正井：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副署長，本席昨天質詢時提到，去年一年遭取締酒後開車的違規案件一共有幾件？12 萬多件，對不對？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何副署長說明。

何副署長海民：主席、各位委員。12 萬 4,000 多件。

廖委員正井：沒有被捉到的人就更多了，對不對？

何副署長海民：黑數部分就不曉得了。

廖委員正井：死亡人數是多少？340 幾件，對不對？

何副署長海民：376 人。

廖委員正井：換句話說，每一天因為違規被捉到的件數差不多是 350 件，死亡人數也是不得了。今天為什麼這麼多位委員提出修法？就是因為這個問題非常嚴重，再怎麼取締還是很嚴重，是不是？

何副署長海民：是。

廖委員正井：即使每天晚上針對酒駕進行臨檢，還是有人會出來，就像我所講到的，昨天公布的數據是台北市最少嘛！新北市、高雄市、桃園縣、台中市最多嘛！是不是？

何副署長海民：是。

廖委員正井：所以我要跟各位報告一下，本席今天為什麼要提出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的修法？就是希望警察在值勤時有一個比較明確的標準，對不對？

何副署長海民：是。

廖委員正井：這樣警察才會比較好做事，對不對？

何副署長海民：是。

廖委員正井：請問陳主秘，交通部是不是再怎麼做宣導，還是沒辦法完全遏阻酒後駕車的行為？

主席：請交通部陳主任秘書說明。

陳主任秘書彥伯：主席、各位委員。是。

廖委員正井：現在各縣市每個月都會召開交通安全會報，一樣沒辦法降下來，這些人都是不見棺材不掉淚的人，不用重刑還能怎麼辦呢？過去我在地方政府服務的時候，每一次發生車禍時，被害者的家庭幾乎都是弱勢者，真正去就業、賺錢的人被撞死了，剩下的太太、小孩都是沒辦法工作的人，多可憐啊！我去日本訪問時曾經問過他們每天、每個月車禍件數是多少，結果卻被對方笑，因為他們是以年為單位在計算的，為什麼？因為日本車禍死亡的人數很少，酒後開車的人很少，但臺灣並不是，每一天隨便出去捉都捉得到，對不對？在地方政府服務的人都很清楚，每天進到辦公室就會聽到有人被撞來拜託的案件。像昨天也是一樣，有一位撞到人的駕駛，他本身就是位窮光蛋，被撞的人也是窮光蛋，怎麼辦呢？所以我要拜託各位委員，當然我也贊成柯委員所講的，有些委員的確是民粹主義，連無期徒刑、死刑都搬出來了，我們總要有一個衡量的標準，不能夠隨隨便便就提出來，但在去年已經如此嚴格取締的情況下，還是發生這麼多起重大車禍及眾多的死傷人數，導致許多人家庭破碎，我相信這些規定如果再加上去一定會有成效，因為本席最近請客吃飯時，很多里長、社區發展協會的理事長都不敢喝酒了，所以有沒有效果？當然有效果！確實發揮效果了，而且我在地方治安會報上也跟他們講過，所有酒後開車的案件，本席絕對不會替他關說，因為我不能夠違背我的良心去做事。有沒有效果？還是有效果的。今天司法院是在替你們衝鋒陷陣，真正要去衝刺的應該是你們這兩位才對，治安事件也好，交通事件也好，都是警政署和交通部必須負責的，是不是？所以我覺得你們必須去捍衛，好不好？我認為也要拜託各位委員，至於羈押我沒有什麼意見，拜託大家支持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如果不再降低標準、不嚴格執行，這樣真的會造成台灣多少家庭的破碎，是不是？謝謝。

主席：謝謝。我補充一句，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應該是社會的共識，希望酒駕嚴重肇事者應該要加重刑罰，站在一個委員的角度，希望我們今天最少能夠通過這個修正，至於大家比較擔心的預防性羈押，那個部分還有討論的空間。

謝委員國樑：（在席位上）主席，我們是不是協商一下。

主席（廖委員正井）：先休息協商一下。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各位委員，經過剛才休息協商的結果，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我們就通過法務部提出來的版本，請宣讀協商結論。

協商結論如下：

第一百八十五條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文字修正如下：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或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八十五條之四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吳次長陳鏜：（在席位上）第二項沒有「或」字。

主席：有關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二項修正內容，我再重新宣讀一次：「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各位委員，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就修正通過，其他條文維持現行的條文不予修改，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現在處理附帶決議。

有關本案作成附帶決議，文字如下：

附帶決議：

案由：本院賴委員士葆等 4 人，針對酒駕新制上路，期能透過重罰來遏止酒駕肇事，惟交通部統計，酒駕仍為十大死亡交通事故之首，顯見尚有改善空間。據查各地地檢署，對酒駕累犯發監標準不一，致有少數人士利用其法規漏洞，移轉管轄躲避刑責，實難以服眾。因此，為有效嚇阻酒駕行為，保障人民生命安全。爰提案要求法務部及其相關單位，限期於法案通過後一個月內統一酒駕累犯罰則標準，若於期間內無法達成上述要求目標，應嚴懲相關失職人員。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賴士葆 廖正井 謝國樑 吳宜臻

連署委員還有呂委員學樟。

對於附帶決議的部分，法務部有沒有意見？

請法務部吳次長說明。

吳次長陳鏜：主席、各位委員。我說明一下，我們預計在 5 月間……

賴委員士葆：（在席位上）這個法案通過一個月內嘛。

吳次長陳鏜：我不曉得這個時間，我們是預定 5 月開會來……

賴委員士葆：（在席位上）不會這麼快啦。

吳次長陳鏜：不然還是把時間改為 2 個月以內，但是……

主席：時間改 2 個月以內。

吳次長陳鏜：免得明天就通過法案。

主席：那就時間改 2 個月以內。

吳次長陳鏜：謝謝。

林委員佳龍：（在席位上）我提案那一條肇逃又把我刪掉喔？

主席：哪一條？

林委員佳龍：（在席位上）不行！不行！這樣會害死人。

主席：他的是哪一條？

林委員佳龍：（在席位上）我跟你一起提案的那一條。

主席：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是嗎？

林委員佳龍：（在席位上）第一百八十五條之四。

主席：因為柯總召對這些都有意見。

好，附帶決議通過。

林委員佳龍：（在席位上）我還沒發言。

主席：請林委員佳龍發言。

賴委員士葆：（在席位上）他發言沒關係，但是讓我們先處理完。

主席：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已經通過，不需要交黨團協商。本案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時，由廖召集委員正井說明。

現在請林委員佳龍發言，發言時間為 5 分鐘。

林委員佳龍：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與廖委員正井共同提案第一百八十五條之四，為什麼肇事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要從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改成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我已經非常詳細的研究過，這是非常可行，這是有條件針對重傷或致死的刑責。如果大家還記得這張相片，這是去年在台中發生孕婦被駕駛撞昏肇逃事件，當時我受當事人家屬之託，我跟廖委員都曾開過記者會，現在被害人昏迷指數只有 7，小孩生出來還在插管，我們的法律對肇逃的人沒有辦法進行處罰，這是活生生的教材。如果還繼續維持 6 個月以下的刑責，我連 101 年的資料都查到了，101 年肇事逃逸被起訴的有 2,608 件，占 6 成以上是易科罰金，法務部不要當害人的兇手啊！你們不嚴格的制定法律，而在司法的判決上都是從輕發落，你知道肇事者怎麼講嗎？反正出事是由我的公司出面，如果我沒有多撞幾下，萬一你又活起來呢？不要法律沒有人性，對於這一條我是非常堅持，可能有些人並不了解，我受家屬之託開過記者會，也跟法務部研究、討論過，連刑責怎麼制定我都考慮清楚，我沒有亂定二年或是奇怪的連肇事致人受傷也一定要抓去關，我是提出肇事致死或重傷而逃逸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如果這一條如果沒有通過，本席會杯葛法務部所有的法案跟預算，我會更改我登記的委員會，我說到做到就是這麼簡單。被害人都已經這樣了，我們還在這邊討論，法務部有研究過嗎？你們到我的辦公室報告，我來說服你們，因為你們沒辦法說服我，怎麼你們回去以後又一視同仁？認為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四也不需要處理。如果再發生一次類似事件呢？你們今天有機會保障人權，大家卻視而不見，讓肇事逃逸的數字每一年 2,000 件以上，還逐年增加。肇事逃逸沒有起訴的有多少件？是 2,600 件的十倍！如果這個部分不能夠堅守司法正義，很籠統的把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四都退回，這樣我絕對不能接受，我也拜託主席任何處理到這一條的時候要多幫忙。因為我們要質詢、要開記者會可能會錯過，至於民進黨方面有些不了解的地方，

我會去說明，這一條我絕對堅持到底，所以如果有任何的協商拜託大家再退一步想看看。我都已經考量過法務部在執法上的問題，至於你們用遺棄罪來判定，問題是司法判決有六成以上是 6 個月以下，然後易科罰金，等犯人出來以後又一尾活龍！甚至還說你要告就來告，也不一定告得成，就算告成我賠你多少而已。我們誰無妻女，每一次我在高速公路行駛的時候都很擔心家人的安全，因為不一定是你不遵守交通規則，而是有太多意外是別人來撞你的。台灣人還沒有建立一個觀念，開車其實就像是拿了一個武器，我們在美國、日本待過可以了解，大家開車的觀念不是保護我們自己坐在車子裡面的人，而是保護在車子外面另外一個沒有武器的人，他們遇到我這個有武器的人，我怎麼保護他？現在台灣還沒有這個觀念，所以一定要制定比較高的刑罰，如果制定了以後這是一項功德，拜託大家，謝謝。

主席：我跟林委員佳龍報告一下，我剛才的發言是完全支持你的，我是覺得酒後開車的部分不容再輕忽，我剛才講過我們也不要說法務部、司法院，其實是交通部跟警政署是執行單位最清楚，要捍衛我們提案人，你知道嗎？我也請林委員佳龍去拜託一下柯總召，好不好？

林委員佳龍：（在席位上）好，我負責。

主席：拜託你跟他溝通。

林委員佳龍：（在席位上）這件案子還在喔？

主席：對。好不好？拜託你一下。

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一條之一及行政執行法第三十七條的條文修正草案，另定期討論。

我們來自基層的人跟林委員佳龍的看法都一樣，來自基層的聲音都是一樣的。

請陳委員歐珀發言，發言時間為五分鐘。

陳委員歐珀：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法務部吳次長陳鏗、檢察司林副司長錦村、檢察司簡主任檢察官美慧、檢察司蔡檢察官偉逸、法律事務司鍾副司長瑞蘭、法律事務司王主任執行官金豐與司法院刑事廳林廳長俊益、刑事廳調辦事何法官信慶、行政訴訟及懲戒廳李副廳長玉卿和行政訴訟及懲戒廳調辦事梁法官哲瑋上台備詢。我今天要談一個很嚴肅的問題，早上我也開過記者會，台灣的司法制度不受台灣人民的信賴，台灣的司法瀕臨死亡，這是台聯現任秘書長早上說的話。我們的召委、主席曾經講過現在的法務部是最官僚、最會說謊的部會，請問幾位要怎麼辦？今天司法都被支解了、要死了，怎麼辦？你們講得很好聽，我們的法官都沒有藍綠之分，還記不記得上星期蔡委員正元在這裡說，他很討厭吳乃仁、很討厭洪其昌，但就事論事，你們用背信罪來判刑，這是亂辦嘛！涉世未深的法官亂判，你們呢？我們翻開過去這些政治人物所有的案子，你們提出來哪一個案子沒有按照藍綠之分來論證，或是沒有按照藍綠之分來判刑？大概都有，不過也有很多的例外，但是同樣是判刑，也是不一樣的處理，對不對？我不用舉例，你們自己回去反省，講出來你們都很難過，你們講不出來。現在逃到大陸的經濟犯是誰啊？都是國民黨的，什麼人可以等選舉完才進去入監服刑？什麼人沒有約談就被抓去關了？這都有不一樣的待遇。人民的感受最重要，你們去問問人民相信你們司法嗎？有人相信你們的司法嗎？連我們英明的召委都說你們最會說謊，連國民黨的蔡委員正元都說你們亂判、誤判、隨便判。

陳定南在擔任法務部長的時候，他曾告訴我他這輩子最高興的就是接法務部部長，最痛苦的也是接法務部部長，他曾經邀請我共事，我不是不願意去法務部服務，因為我跟他對生命的期待不一樣，如果我跟他一起共事會很痛苦，我寧願跟他做朋友，所以你們都有責任，不是沒有責任的。我昨天提到那位韓籍學生酒駕的事故，到現在都已經幾年了，人也關出來了只賠 3 萬元，其他財產都脫產了。你們回答，那是司法院的事情、是法官們的事情、民事法的問題，拜託！你們是誰啊？你們只有一個是司法而已，你們不要法務部推給司法院、司法院推給內政部，推來推去結果怎麼樣？沒有結果啊，對不對？今天討論酒駕的修法，你們昨天說加重其刑也沒有嚇阻作用，你們要研究一套好的方法，對不對？不要治絲益棼，以上幾點，謝謝。

主席：謝謝。謝委員國樑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謝委員國樑書面意見：

案由：本院謝委員國樑針對酒駕相關法律之修正，提出意見如說明，建請法務部研議採納。

說明：

一、關於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法務部之草案之構成要件有多一款，為「有前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其理由謂：行為人未接受酒精濃度測試或測試後酒精濃度未達前揭標準，惟有其他客觀情事認為確實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時，仍構成本罪。然而本次修法後之適用刑事處罰之酒測濃度，相對於其他國外立法例，已屬相對低標；亦即擴大了公共危險罪之範圍至相當之程度。在此前提下，若再作法律保留，賦予執法者或裁判者主觀之裁量權，似有過度擴大刑罰權之虞，恐有失惡性與處罰之平衡，產生對人權之侵害。

二、至於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一條之一，配合將修正後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納入預防性羈押，以加重預防，達到有效減低實際危害的發生，是本次修法的共識。然而對人民自由權之限制或剝奪允宜慎重。刑法第一八五條之三，將酒駕公共危險罪之範圍擴大，固有其嚇阻犯罪之必要性，但羈押為刑事程序之非常手段，在運用時，更應考量其程序正義、比例原則、等因素，是對於預防性之羈押宜採用最小必要性，而不宜過度擴張。以兼顧合法用路人之安全及行為人之基本權利。是以施以本項手段，以行為人具有累犯性質為宜，若為初犯，考量其惡性及反覆實施之可能性均不能稱高，應排除於本條之外，始稱允洽。

三、以上建請法務部採納。

主席：我很期待能夠好好遏止酒後開車的情事，所以林委員佳龍特別提出刑法一百八十五條之四肇事逃逸的部分，你們應該可以接受嗎？你們看一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四林委員佳龍的提案，如果可以的話我來徵求委員的意見，希望今天也可以照林委員佳龍的提案通過？現在沒有本會的委員嗎？那就等它退回來再審，因為現在沒有本會的委員，好不好？林委員佳龍，等退回來的時候再審，好不好？

林委員佳龍：（在席位上）本會的委員嗎？我們要馬上散會了嗎？

主席：對，要散會了，因為大家都離開了，等案子抽回，大家再一起審，好不好？

林委員佳龍：（在席位上）好。

主席：你們回去把林佳龍委員的看法……

林委員佳龍：（在席位上）請再給我一分鐘。

主席：好。

林委員佳龍：（在席位上）我都替你們考慮過了，再一分鐘就好。

主席：我們來自基層，都在講基層的心聲。

請林委員佳龍發言。

林委員佳龍：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不是要用重刑來阻止法律，對法的限制我都了解，可是為什麼要訂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主要還是給法官裁量的空間。因為如果酒駕逃逸不是累犯，在二年以下還是可以判他緩刑，所以這是讓法官有裁量權，可是為什麼法官的判決有逐年增加，而且六成以上是判 6 個月以下，他不一定有意識到用遺棄罪，而且遺棄罪的刑責太重了，如果依照刑法第二百九十四條第二項規定，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就是因為它的刑責太重，法官在判的時候不太敢用刑法第二百九十四條第二項的遺棄罪來重判，所以把它明定在這裡也給法官一個空間。事實上我覺得台灣目前的開車文化，對於肇逃有一部分是法律所誘發的犯罪行為，很多的貨車公司根本就僱用一些可能駕照已經被吊銷的駕駛，或是出事的時候就另外給你幾十萬，讓你去承擔，我來幫你打官司，導致有一些貨車司機認為我把你撞死了跑掉，比撞傷後去救你其實更僥倖。因為我們實際開車的行為是這個樣子，我才會很堅持提案修正，而且我也請教過非常多的專家，不瞞各位，我請教過最高法院任職的法官，他不方便具名，我也請教過中研院的法學專家，對於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四我們是經過通盤研究，肇逃的部分大家比較少討論，大家都是針對酒駕的部分，而我針對的是肇逃的部分，因為肇逃很多是根本沒有喝酒，他只是為了賺錢可能精神很疲勞，他的身分證、駕照等證件都簽給公司，出事的時候就委由公司去處理。感謝剛才廖委員的處理，我的發言是要留下紀錄，這一條我們還是要將法案抽回，再進行朝野協商，希望法務部不要把這一條和其他都視為是一樣的，好不好？謝謝。

主席：好，謝謝各位委員。今天會議到此結束。散會。

散會（11 時）